

(七) 關務署為強化毒品查緝效能，建置人工智慧輔助緝私系統，惟可辨識毒品樣態有限、系統誤判率高及廠商履約管理未盡周妥，允宜研謀改善。

關務署為執行查緝走私與違禁品任務，運用 X 光儀器檢驗行李、快遞及郵包，並於 110 年委商建置人工智慧輔助緝私系統（下稱 AI 系統），契約金額 1 億 153 萬餘元，應用影像辨識技術自動判讀 X 光影像，協助辨識毒品藏匿樣態。經查 AI 系統建置及使用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可辨識毒品藏匿樣態不足，影響 AI 系統準確性：該署因應高品質毒品影像蒐集不易，多以模擬影像作為 AI 系統訓練資料，可辨識行李邊框夾層等 4 種藏匿樣態。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9 月間 AI 系統合計判讀 4,256 萬餘件行李、快遞及郵包影像，經警示疑似藏匿毒品者高達 522 萬餘件（表 4），惟同期間實際緝獲毒品 342 件，其中僅 124 件（36.26%）AI 系統警示異常，且皆由人工判讀查獲，而非依據 AI 系統警示而查獲，顯示 AI 系統提升查緝毒品效能有限，經函請關務署檢討改善。據復：將建立緝獲案例即時影像蒐集機制，並申請毒品樣品模擬藏匿方式及運用 AI 生成模擬影像，逐年新增可辨識毒品藏匿樣態。

表 4 AI 系統運作情形

單位：件、%

型態	系統判斷件數	判斷異常件數	警示率
合計	42,568,131	5,220,293	12.26
快遞	15,892,732	2,994,583	18.84
行李	24,925,772	1,941,589	7.79
郵包	1,749,627	284,121	16.24

註：1. 資料期間：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9 月。

2. 資料來源：整理自關務署提供資料。

2. AI 系統僅能辨識毒品且誤判率高，尚難提升緝私效能：海關關員須查緝相關機關主管法律規定不得進口或管制輸出入之物品，包含毒品、槍械等，惟 AI 系統僅能辨識毒品，無法辨識偽藥、私菸等其他管制物品，又因系統誤判率高、警示頻繁，影響通關作業，致多數關員關閉警示功能，查緝毒品仍以其專業判斷為主，經函請關務署檢討改善。據復：自 114 年起推動「次世代人工智慧輔助緝私計畫」，擴及辨識肉品、水果、加熱菸等管制品，並持續優化模型降低誤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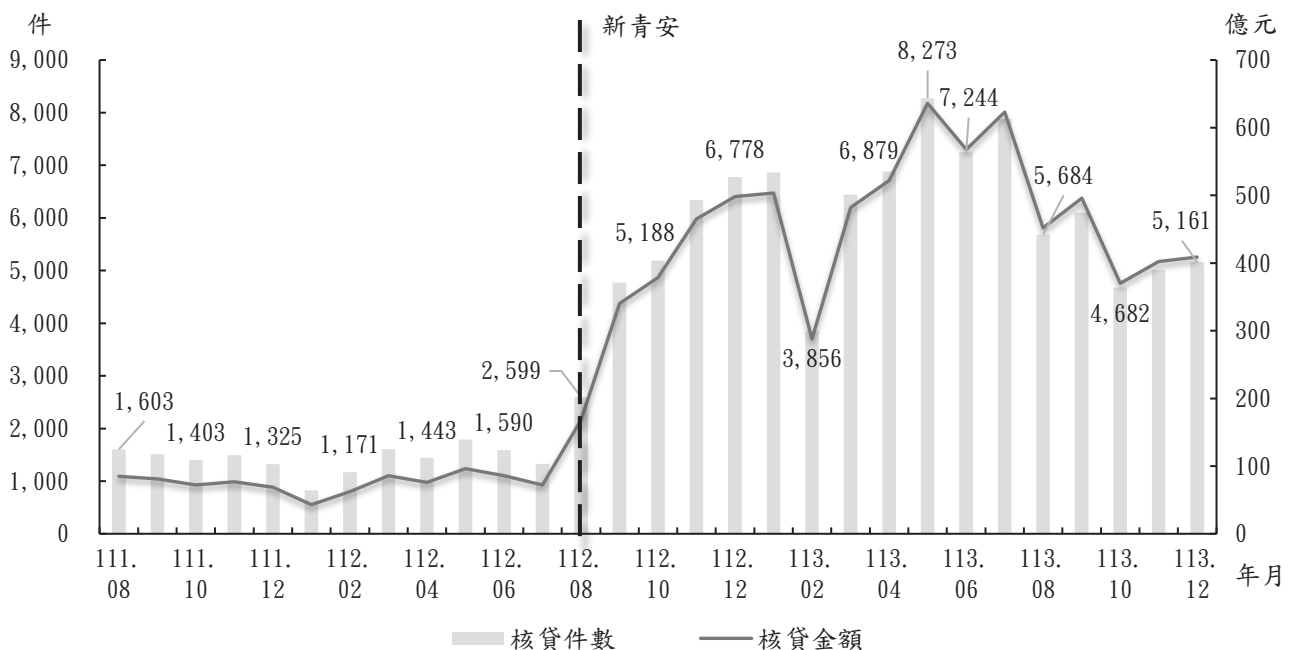
3. 廠商未依合約規定落實 AI 系統版本管理及監控機制：AI 系統上線後持續辦理模型再訓練，惟更新作業僅由廠商逕行至機房操作，關務署未依合約督導版本管控，亦未掌握再訓練成果，無法追蹤模型績效與風險。另桃園機場部分 AI 系統設備異常，未執行影像回傳與判讀，因廠商未依合約規定建置即時監控機制，致無法及時修復系統或硬體，有待加強履約管理等情事，經函請關務署檢討改善。據復：將建置模型管理系統，含異動紀錄、資料驗證、模型監控等機制，以掌握模型異動情形與運作效能。

(八) 財政部為協助無自有住宅家庭購屋安居，推出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精進方案，政策立意良善，惟相關措施未臻周延，間有部分核貸戶房屋使用現況非用於自住及房貸負擔率偏高等情事，允宜預為研謀因應潛存之信用風險及訂定督導查核機制，以精準協助無自有住宅青年購屋，落實政策美意。

財政部為協助無自有住宅家庭購屋安居，自 99 年 12 月起推動「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下稱舊青安貸款)，由 8 家公股銀行以自有資金辦理。復為擴大協助無自有住宅家庭購屋，減輕升息而增加之房貸負擔，自 112 年 8 月起推動「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精進方案」(下稱新青安貸款)，除延續公股銀行減收利息半碼之優惠外，再以內政部住宅基金提供購屋者利息補貼，並提高貸款額度至 1,000 萬元、貸款最長年限延長至 40 年、還本寬限期延長至 5 年等，以減輕民眾購屋負擔，補貼期程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預估經費 49 億餘元，政策立意良善。嗣為避免新青安貸款遭濫用，財政部於 113 年 6 月提出查核管控及優化措施，包含落實貸前審核、強化貸後管理及稽查、要求新貸戶徵提自住切結書及限貸 1 次等措施。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財政部推動新青安貸款，減輕民眾購屋負擔，政策立意良善，惟因相關措施未臻周延，影響政府有限資源之運用，且間有部分核貸戶房貸負擔率超過合理負擔範圍，允宜預為研謀因應潛存之信用風險：財政部為在最大範圍協助無自有住宅者購屋安居，僅規範新青安貸款之貸款對象為民法規定之成年年齡以上，借款人與其配偶及其未成年子女名下無自有住宅者，復因貸款條件優渥，新青安貸款核貸件數由 112 年 8 月實施前每月未及 2,000 件，快速成長，至 113 年 5 月至 7 月間單月核貸件數達 7,244 件至 8,273 件不等(圖 4)，截至 113 年 9 月底止，累計核貸金額 6,421 億餘元，補貼利息支出 31 億餘元，占原預估 3 年經費 49 億餘元之 6 成，申貸情形踴躍，有助於協助民眾購屋安居。惟查，財政部推動新青安貸款，因相關措施未盡周延，間有核貸戶貸後短期轉售，或貸款標的超過 4 千萬元，應非屬無力自購房屋者，或借款人為

圖 4 青安貸款核貸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網站公布資料。

無資力學生等情事，與新青安貸款原訂協助無自有住宅家庭購屋之立意有間，影響政府有限資源之運用。另查，新青安貸款以延長貸款年限及還本寬限期，減輕貸款初期還款壓力，據財政部國庫署提供資料，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新青安核貸戶還本寬限期在 3 年以上者占 4 成，5 年者占 2 成 5；經以寬限期後每月償付本息金額占借款人與連帶保證人每月收入，計算房貸負擔率，並參據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臺「房價負擔能力」指標定義及分級，新青安貸款實施後一年期間（112 年 8 月至 113 年 7 月），房貸負擔率高於 4 成未滿 5 成之「房價負擔能力偏低」者，約占 15.76%，屬 5 成以上之「房價負擔能力過低」者，則占 19.90%，合計約 3 成 5 之核貸戶房貸超過合理負擔範圍，一旦寬限期屆滿，還款壓力升高，恐將增加核貸戶財務風險。經函請財政部通盤檢討完備相關措施及預為研謀因應潛存之信用風險，以精準協助無自有住宅青年購屋，並降低核貸戶潛在違約風險。據復：將督導公股銀行審慎核定及嚴格管理新青安貸款，並於 115 年 7 月 31 日屆期前，視市場利率、房市政策、民眾需求等，滾動檢討青安貸款各項條件，協助整體房市穩健發展；另督導公股銀行提供相關設算還款資料，協助申請人審酌自身還款能力，於可負擔範圍內選擇合適標的，並對早期問題貸款戶進行監控追蹤，適時採取追償方案及行動，以降低銀行損失風險。

2. **青安貸款利息補貼同時溯及尚在還款之舊青安核貸戶，惟未於事前審查房屋使用現況是否合於自住，即逕予補貼利息，間有核貸戶房屋涉及出租、營業活動等非用於自住情事，仍獲致補貼：**新青安貸款自 112 年 8 月 1 日推動，由內政部住宅基金額外提供核貸戶利息補貼 1 碼，補貼期間自 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後續因應 113 年 3 月中央銀行升息而同步調高為補貼 1.5 碼，歷次利息補貼均同時溯及尚在還款之舊青安核貸戶。經查，公股銀行辦理新青安貸款利息補貼作業，係依循財政部 112 年 8 月訂定「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利息補貼作業須知」規定，自核貸戶還本付息數逕行減除補貼金額。惟舊青安貸款推動歷時多年，核貸戶房屋使用狀況可能已有異動，貸款人無須自行申請及簽訂同意書，公股銀行亦未事前審核房屋使用狀況，經本部運用政府機關之租賃、稅務相關資料，就截至 113 年 10 月底止尚在還款之舊青安貸款案件勾稽比對結果，間有核貸戶房屋登記作營業使用、請領租金補貼、申報租賃所得及租金支出扣除額等，約有 1 萬件，其房屋疑非供自住卻仍獲致補貼，有損及政府資源使用公平性之虞，且恐衍生追償爭議，經函請財政部訂定督導查核機制，以維護政府資源使用公平性。據復：業督導公股銀行遵循徵授信審核及貸後管理，並將核貸戶房屋門牌地址送請相關機關就租賃所得、租金支出扣除額等資料進行勾稽比對，暨規劃就房屋稅全部面積課徵非住家用稅率者進行查核，將滾動檢視相關查核勾稽作業之合理性及妥適性。

（九） 國有財產署為辦理國有非公用林地移交作業，業函頒實務作業補充規範，惟近 7 成之移交案件遭林業主管機關退回，執行成果欠佳，且標租造林使用機制及相關行政法規仍待精進完備，允宜研謀妥處，以健全林地資源管理。